

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2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4. 未按规定履行网络运营者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。	警告，罚款59.4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三年	
2	卢某宇（时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消费金融中心副总经理）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。	罚款1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三年	
3	刘某航（时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负责人）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2.39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8月8日	三年	